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分类汇编

城镇规划绿化与环境卫生规范

本 社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工业建筑设计规范》
- 《建筑物理规范》
- 《土木建筑术语标准》
- 《地基与基础规范》
- 《砌体结构规范》
- 《钢木结构规范》
- 《特种结构与特殊施工技术规范》
- 《结构试验方法标准》
- 《工程勘察规范》
- 《测量规范》
- 《建筑防水工程技术规范》
- 《建筑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 《城镇燃气热力工程规范》
- 《城镇规划绿化与环境卫生规范》
- 《城市道路与桥梁设计规范》
- 《城市道路与桥梁施工验收规范》
- 《城市公共交通规范》

该类汇编分别将相近专业内容的标准、规范、规程汇编于一册，方便各种专业读者使用，也便于对照查阅；各册收编的均为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大部分为近几年出版实施的，有很强的实用性；为了使读者更深刻地理解、掌握标准、规范、规程内容，该类汇编还收入了已公开出版过的有关条文说明；该类汇编单本定价，方便读者购买。该类汇编是广大工程设计、施工、科研、管理等有关人员必备的工具书。

尽管我们对已出版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作了精心的归纳、分类，但由于标准规范的不断修订和新标准、新规范的陆续颁布，有些标准规范暂时未能收入本次汇编中，不过今后我们将在该分类的基础上及时替换或增补新的标准规范。关于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出版、发行，我们诚恳地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便于今后不断改进标准规范的出版工作。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5 号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分类汇编
城镇规划绿化与环境卫生规范

本社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 销

北京彩桥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27 $\frac{1}{2}$ 插页:1 字数:669 千字

1997年12月第一版 1997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4,500 册 定价:56.00 元

ISBN7-112-03320-9
TU·2562(8465)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出 版 说 明

随着我国基本建设的蓬勃发展和工程技术的不断进步,几年来国务院有关部委组织全国各方面专家陆续制订、修订并颁发了一批新标准、新规范、新规程。至今,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已达400多个。这些标准、规范、规程是人们在从事工程建设过程中通过总结、归纳、分析、提高形成的必须共同遵循的准则和规定,对提高工程建设科学管理水平,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降低工程造价,缩短工期,节约建筑材料和能源,促进技术进步等方面有着显著的作用。

这些标准、规范、规程,绝大部分已由我社以单行本或汇编本公开出版,并作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在全国各地贯彻执行。标准、规范、规程单行本灵活、方便,但由于近几年出版单位不一,出版时间各异,加之专业分工越来越细,同一专业涉及的标准种类较多,专业读者很难及时购到、购齐。为了更加方便广大读者购买和使用,我社通过调查分析,并与标准、规范管理部门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研究决定,现向广大工程技术人员推出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分类汇编,计划36册,分两期出版。先期推出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分类汇编共16册,已于1996年6月出版发行,分别是:

- 《通用建筑设计标准》
- 《混凝土结构规范》
- 《预应力混凝土结构规范》
- 《建筑结构抗震规范》
- 《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建筑工程质量标准》
- 《安装工程质量标准》
- 《电气装置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 《电气设计规范》
-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 《室外给水工程规范》
- 《室外排水工程规范》
-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规范》
- 《暖通空调规范》

这期推出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分类汇编共19册,分别是:

- 《土木建筑制图标准》
- 《民用建筑设计规范》

目 录

第一部分 城 镇 规 划

1.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93) 1-1

1 总则	1-2
2 术语、代号	1-3
3 用地与建筑	1-5
4 规划布局与空间环境	1-6
5 住宅	1-7
6 公共服务设施	1-8
7 绿地	1-11
8 道路	1-12
9 竖向	1-14
10 管线综合	1-15
11 综合技术经济指标	1-17
附录 A 附图及附表	1-19
附录 B 本规范用词说明	1-31
附加说明	1-31
条文说明	1-32

第十一章 综合技术经济指标 1-59

2. 村镇规划标准(GB 50188—93) 2-1

1 总则	2-2
2 村镇规模分级和人口预测	2-2
2.1 村镇规模分级	2-2
2.2 村镇人口预测	2-2
3 村镇用地分类	2-4
3.1 用地分类	2-4
3.2 用地计算	2-6
4 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2-6
4.1 一般规定	2-6
4.2 人均建设用地指标	2-6
4.3 建设用地构成比例	2-7
4.4 建设用地选择	2-7
5 居住建筑用地	2-8
6 公共建筑用地	2-9

第一章 总则	1-33
第二章 术语、代号	1-36
第三章 用地与建筑	1-37
第四章 规划布局与空间环境	1-40
第五章 住宅	1-41
第六章 公共服务设施	1-46
第七章 绿地	1-49
第八章 道路	1-51
第九章 竖向	1-57
第十章 管线综合	1-58

7 生产建筑和仓储用地	2—11	4.4 建设用地选择	2—27
8 道路、对外交通和竖向规划	2—12	5 居住建筑用地	2—28
8.1 道路和对外交通规划	2—12	6 公共建筑用地	2—28
8.2 竖向规划	2—13	7 生产建筑和仓储用地	2—29
9 公用工程设施规划	2—14	8 道路、对外交通和竖向规划	2—29
9.1 给水工程规划	2—14	8.1 道路和对外交通规划	2—29
9.2 排水工程规划	2—14	8.2 竖向规划	2—29
9.3 供电工程规划	2—15	9 公用工程设施规划	2—30
9.4 邮电工程规划	2—15	9.1 给水工程规划	2—30
9.5 村镇防洪规划	2—16	9.2 排水工程规划	2—31
附录 A 村镇用地计算表	2—16	9.3 供电工程规划	2—31
附录 B 村镇用地分类名称中英文词汇对照表 (建议性)	2—17	9.4 邮电工程规划	2—31
附录 C 本标准用词说明	2—18	9.5 村镇防洪规划	2—32
附加说明	2—18	3.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J 137—90)	
条文说明	2—19	第一章 总则	3—2
1 总则	2—20	第二章 城市用地分类	3—3
2 村镇规模分级和人口预测	2—21	第三章 城市用地计算原则	3—8
2.1 村镇规模分级	2—21	第四章 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3—9
2.2 村镇人口预测	2—22	附录一 本标准用词说明	3—11
3 村镇用地分类	2—23	附录二 城市用地分类中英文词汇表	3—11
3.1 用地分类	2—23	附录三 城市总体规划用地统计表统一格式	3—12
3.2 用地计算	2—25	附加说明	3—13
4 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2—26	4. 城市用地分类代码(CJJ 46—91)	4—1
4.1 一般规定	2—26		
4.2 人均建设用地指标	2—26		
4.3 建设用地构成比例	2—27		
		第一章 总则	4—2
		第二章 编码方法	4—2

第三章 城市用地分类代码	1—3	第三节 竖向控制	6—9
附录一 城市用地分类代码和代号对照表	1—6	第四节 现状处理	6—9
附录二 本标准用词说明	4—8	第四章 地形设计	6—10
附加说明	4—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10
5. 城市容貌标准(CJ 16—86)	5—1	第二节 地表排水	6—10
1. 引言	5—1	第三节 水体外缘	6—10
2. 建筑景观	5—1	第五章 园路及铺装场地设计	6—11
3. 公共设施	5—2	第一节 园路	6—11
4. 环境卫生	5—2	第二节 铺装场地	6—12
5. 园林绿化	5—3	第三节 园桥	6—12
6. 广告标志	5—3	第六章 种植设计	6—12
7. 公共场所	5—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12
		第二节 游人集中场所	6—13
		第三节 动物展览区	6—14
		第四节 植物园展览区	6—14
		第七章 建筑物及其他设施设计	6—15
		第一节 建筑物	6—15
		第二节 驳岸与山石	6—16
		第三节 电气与防雷	6—16
		第四节 给水排水	6—17
		第五节 护栏	6—17
		第六节 儿童游戏场	6—17
6. 公园设计规范(CJJ 48—92)	6—1	附录一 本规范术语解释	6—18
第一章 总则	6—2	附录二 公园树木与地下管线最小水平距离	6—19
第二章 一般规定	6—2	附录三 公园树木与地面建筑物、构筑物	
第一节 与城市规划的关系	6—2	外缘最小水平距离	6—20
第二节 内容和规模	6—3	附录四 栽植土层厚度	6—20
第三节 园内主要用地比例	6—3		
第四节 常规设施	6—6		
第三章 总体设计	6—7		
第一节 容量计算	6—7		
第二节 布局	6—8		

附录五 本规范用词说明	6—21
附加说明	6—21
条文说明	6—22
第一章 总则	6—23
一般规定	6—23
第一节 与城市规划的关系	6—23
第二节 内容和规模	6—24
第三节 园内主要用地比例	6—25
第四节 常规设施	6—25
第二章 总体设计	6—27
第一节 容量计算	6—27
第二节 布局	6—27
第三节 坚向控制	6—28
第四节 现状处理	6—28
第三章 地形设计	6—2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29
第二节 地表排水	6—29
第三节 水体外缘	6—29
第四章 地形	6—2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29
第二节 地形设计	6—29
第三节 地形	6—29
第五章 园路及铺装场地设计	6—30
第一节 园路	6—30
第二节 铺装场地	6—31
第三节 园桥	6—31
第六章 种植设计	6—3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32
第二节 游人集中场所	6—34
第三节 动物展览区	6—35
第四节 植物园展览区	6—36
第七章 建筑物及其他设施设计	6—37
第一节 建筑物	6—37
第二节 驳岸与山石	6—37
第三节 电气与防雷	6—38
第四节 给水排水	6—38
第五节 护栏	6—38
第六节 儿童游戏场	6—39
7. 风景园林图例图示标准(CJJ67—95)	7—1
1 总 则	7—2
2 风景名胜区与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图例	7—2
2.1 地界	7—2
2.2 景点、景物	7—2
2.3 服务设施	7—4
2.4 运动游乐设施	7—5
2.5 工程设施	7—5
2.6 用地类型	7—6
3 园林绿地规划设计图例	7—7
3.1 建筑	7—7
3.2 山石	7—7
3.3 水体	7—7
3.4 小品设施	7—8
3.5 工程设施	7—8
3.6 植物	7—9
4 树木形态图示	7—11
4.1 枝干形态	7—11
4.2 树冠形态	7—11

附录 A 本标准用词说明	7—12	8 苗木出圃	9—5
附加说明	7—12	9 技术档案	9—6
条文说明	7—13	附录 用词及用语说明	9—7
8. 动物园动物管理技术规程(CJ 12—86)	8—1	10. 绿篱修剪机 (CJ/T5014—94)	10—1
1 动物饲养	8—1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0—1
2 卫生	8—2	2 引用标准	10—1
3 防疫治疗	8—3	3 术语	10—1
4 安全	8—3	4 产品分类	10—2
5 技术资料档案	8—4	5 技术要求	10—3
附录 A 动物登记表	8—5	6 试验方法	10—4
附录 B 动物血统谱系登记表	8—5	7 检验规则	10—6
附录 C 动物繁殖统计表	8—6	8 标志、包装与贮运	10—7
附录 D 动物死亡统计表	8—6	9 质量保证	10—7
附录 E 动物病历表	8—7	附录 A	10—8
附录 F 死亡动物解剖登记表	8—7		
附录 G 动物年代变化情况统计表	8—8		
附加说明	8—8		
9. 城市园林苗圃育苗技术规程(CJ 14—86)	9—1	11. 植树挖穴机 (CJ/T5015—94)	11—1
1 总则	9—1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1
2 地址选择与区别	9—1	2 引用标准	11—1
3 整地、施肥与轮作	9—2	3 术语	11—1
4 苗木繁殖	9—2	4 产品分类	11—2
5 幼苗抚育	9—4	5 技术要求	11—2
6 大苗培育	9—4	6 试验方法	11—4
7 病虫害防治	9—5	7 检验规则	11—6
		8 标志、包装与贮运	11—8
		9 质量保证	11—8
		附录 A	11—8

第三部分 环境卫生

9 举升卸料性能试验	14—6
10 吸排系统压力试验和密封性能测定	14—7
11 安全与环境保护指标测定	14—7
附录 A 试验记录表	14—8
12. 真空吸污车分类(GB 8531.1—87) 12—1	
1 主题内容和适用范围	12—1
2 术语	12—1
3 型号	12—2
4 基本参数	12—2
13. 真空吸污车技术条件(GB 8531.2—87) 13—1	
1 主题内容和适用范围	13—1
2 引用标准	13—1
3 技术要求	13—1
4 试验方法	13—5
5 检验规则	13—6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13—7
14. 真空吸污车性能试验方法(GB 8531.3—87) 14—1	
1 主题内容和适用范围	14—1
2 引用标准	14—1
3 试验目的	14—1
4 试验条件	14—1
5 外观质量检查	14—2
6 主要结构参数测定	14—2
7 行驶性能试验	14—5
8 抽吸性能试验	14—6
15. 真空吸污车可靠性试验方法(GB 8531.4—87) 15—1	
1 主题内容和适用范围	15—1
2 引用标准	15—1
3 试验目的	15—1
4 试验条件	15—1
5 试验仪器、量具	15—2
6 试验车的抽样	15—2
7 工作装置作业可靠性试验	15—2
8 行驶可靠性试验	15—4
9 试验报告	15—5
附录 A 故障定义(补充件) 15—6	
附录 B 可靠性试验记录表	15—8
16. 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CJJ 14—87) 16—1	
第一章 总则	16—2
第二章 公共厕所的规划	16—2
第三章 公共厕所的设计	16—4
附录一 截粪井构造图	16—8
附录二 通槽防蛆沿沟构造图	16—8
附录三 地下管线相互间及离建筑物、构筑物的最小水平净距表	16—9
附录四 地下管线交叉最小垂直净距	16—11

附录五	架空电力线至建筑物、构筑物及 通讯线最小水平净距	16—12
附录六	架空电力线至建筑物、构筑物及 通讯线最小垂直净距	16—12

附录七	地下管线最小埋设深度	16—13
附加说明	16—13
	19.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89)	19—1
	第一章 总则	19—2
	第二章 一般规定	19—2
	第三章 环境卫生公共设施	19—3
	第一节 公共厕所	19—3
	第二节 化粪池	19—3
	第三节 垃圾管道	19—4
	第四节 垃圾容器和垃圾容器间	19—4
	第五节 废物箱	19—5
	第四章 环境卫生工程设施	19—5
	第一节 垃圾转运站	19—5
	第二节 垃圾、粪便码头	19—6
	第三节 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厂(场)	19—6
	第四节 垃圾最终处置场	19—7
	第五节 貐粪池	19—7
	第六节 酒水(冲洗)车供水器	19—7
	第七节 进城车辆清洗站	19—7
	第五章 基层环境卫生机构及工作场所	19—8
	第一节 基层环境卫生机构的用地	19—8
	第二节 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修造厂	19—8
	第三节 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环境卫生专业用品 工厂	19—8
	第四节 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人作息场所	19—8
	第五节 水上环境卫生工作场所	19—8
	第六章 涉外环境卫生设施	19—10

第七章 环境卫生专用车辆通道	19—10	2.2 总体布置	21—3
附录一 垃圾日排出量及垃圾容器设置数量的计算方法	19—10	3 粪便净化处理工艺和构筑物	21—4
附录二 固定的应急生活垃圾堆积转运场用地面积计算公式	19—11	3.1 一般规定	21—4
附录三 垃圾、粪便码头岸线长度计算公式	19—12	3.2 净化处理工艺流程	21—4
附录四 垃圾最终处置场用地面积计算公式	19—12	3.3 接受沉砂池	21—4
附录五 本标准有关术语解释	19—13	3.4 格栅	21—5
附加说明	19—14	3.5 贮存调节池	21—5
20. 城市垃圾转运站设计规范(CJJ 47—91)	20—1	3.6 初次重力浓缩池	21—5
第一章 总则	20—2	3.7 厌氧消化池	21—5
第二章 选址和规模	20—2	3.8 后处理	21—6
第一节 选 址	20—2	3.9 污泥处理	21—6
第二节 规 模	20—2	4 粪便无害化卫生处理	21—7
第三章 建筑和环境	20—3	4.1 一般规定	21—7
第四章 设备和设施	20—4	4.2 高温堆肥法	21—7
第一节 设备及其布置	20—4	4.3 沼气发酵法	21—8
第二节 设 施	20—5	4.4 密封贮存池	21—8
附录一 本规范术语解释	20—5	4.5 三格化粪池	21—8
附录二 本规范用词说明	20—6	附录 A 粪便性状参考设计数据	21—9
附加说明	20—6	附录 B 本规范用词说明	21—10
21. 城市粪便处理厂(场)设计规范(CJJ64—95)	21—1	附加说明	21—10
1 总 则	21—2	条文说明	21—11
2 厂(场)址选择和总体布置	21—3	22. 环境卫生术语标准(CJJ65—95)	22—1
2.1 选 址	21—3	1 总 则	22—2
2.2 垃圾	22—2	2 废弃物	22—2
		2.1 废弃物	22—2
		2.2 垃圾	22—2

2.3 粪便	22—3	附录 B 汉语拼音术语条目索引	22—33	
2.4 污泥	22—3	附录 C 本标准用词说明	22—41	
3 废弃物处理的基础术语	22—4	附加说明	22—42	
4 收集、运输、设施	22—7	条文说明	22—42	
4.1 环境卫生容器	22—7	23. 环境卫生设施与设备图形符号(CJ/T 28.1~3—91)		
4.2 收集与运输	22—7	CJ 28.1—91 环境卫生设施与设备图形符号	23—1	
4.3 厕所	22—7	设施标志	23—1	
4.4 环卫车辆	22—8	CJ 28.2—91 环境卫生设施与设备图形符号	23—8	
4.5 环卫船舶	22—8	设施图例	23—8	
4.6 处理设施	22—8	CJ 28.3—91 环境卫生设施与设备图形符号	23—12	
5 预处理和处理机械	22—9	机械与设备	23—12	
5.1 输送	22—9	24. 城市环境卫生专用设备(CJ/T 29.1~6—91) ... 24—1		
5.2 提升	22—10	CJ/T 29.1—91 城市环境卫生专用设备	24—1	
5.3 压实	22—10	清扫、收集、运输	24—1	
5.4 破碎	22—11	CJ/T 29.2—91 城市环境卫生专用设备	24—4	
5.5 分选	22—11	垃圾转运	24—4	
5.6 增稠及脱水	22—11	CJ/T 29.3—91 城市环境卫生填埋	24—5	
5.7 处理机械和装置	22—11	CJ/T 29.4—91 城市环境卫生专用设备	24—6	
6 处理技术	22—14	CJ/T 29.5—91 城市环境卫生专用设备	24—10	
6.1 堆肥	22—14	垃圾堆肥	24—10	
6.2 填埋	22—16	7 管理		
6.3 焚烧	22—18	CJ/T 29.6—91 城市环境卫生专用设备	24—12	
6.4 垃圾热解气化	22—20	粪便处理	0—9	
6.5 粪便处理	22—20	CJ/T 29.7—91 城市环境卫生专用设备	24—12	
6.6 污染控制	22—21	粪便处理	0—9	
7 管理	22—22			
附录 A 英文术语条目索引			2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 规划设计规范》的通知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

GB 50180—93

主编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施行日期：1994年2月1日

建标〔1993〕542号

根据国家计委计综（1987）250号文的要求，由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订的《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已经有关部门会审，现批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93为强制性国家标准，自一九九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本标准由建设部负责管理，具体解释等工作由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出版发行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负责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六日

1 总 则

1.0.1 为确保居民基本的居住生活环境,经济、合理、有效地使用土地和空间,提高居住区的规划设计质量,制定本规范。

1.0.2 本规范适用于城市居住区的规划设计。

1.0.3 居住区按居住户数或人口规模可分为居住区、小区、组团三级。各级标准控制规模,应符合表 1.0.3 的规定。其规划组织结构可采用居住区—小区—组团、小区—组团及独立式组团等多种类型。

表 1.0.3
居住区分級控制规模

	居 住 区	小 区	组 团
户数 (户)	10000~15000	2000~4000	300~700
人口 (人)	30000~50000	7000~15000	1000~3000

1.0.4 居住区的配建设施,必须与居住人口规模相对应。其配建设施的面积总指标,可根据规划组织结构类型统一安排、灵活使用。

1.0.5 居住区的规划设计,应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1.0.5.1 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

1.0.5.2 符合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综合开发、

配套建设的原则;

1.0.5.3 综合考虑所在城市的性质、气候、民族、习俗和传统风貌等地方特点和规划用地周围的环境条件,充分利用规划用地内有保留价值的河湖水域、地形地物、植被、道路、建筑物与构筑物等,并将其纳入规划;

1.0.5.4 适应居民的活动规律,综合考虑日照、采光、通风、防灾、配建设施及管理要求,创造方便、舒适、安全、优美的居住生活环境;

1.0.5.5 为老年人、残疾人的生活和社会活动提供条件;
1.0.5.6 为工业化生产、机械化施工和建筑群体、空间环境多样化创造条件;

1.0.5.7 为商品化经营、社会化管理及分期实施创造条件;
1.0.5.8 充分考虑社会、经济和环境三方面的综合效益。
1.0.6 居住区规划设计除执行本规范外,尚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与规范的规定。

一般称公建用地,是与居住人口规模相对应配建的、为居民服务和使用的各类设施的用地,应包括建筑基底占地及其所属场院、绿地和配建停车场等。

2 术语、代号

2.0.1 城市居住区

一般称居住区,泛指不同居住人口规模的居住生活聚居地和特指被城市干道或自然分界线所围合,并与居住人口规模(30000~50000人)相对应,配建有一整套较完善的、能满足该区居民物质与文化生活所需的公共服务设施的居住生活聚居地。

2.0.2 居住小区

一般称小区,是被居住区级道路或自然分界线所围合,并与居住人口规模(7000~15000人)相对应,配建有一套能满足该区居民基本的物质与文化生活所需的公共服务设施的居住生活聚居地。

2.0.3 居住组团

一般称组团,指一般被小区道路分隔,并与居住人口规模(1000~3000人)相对应,配建有居民所需的基层公共服务设施的居住生活聚居地。

2.0.4 居住区用地(R)

住宅用地、公建用地、道路用地和公共绿地等四项用地的总称。

2.0.5 住宅用地(R01)

住宅建筑基底占地及其四周合理间距内的用地(含宅间绿地和宅间小路等)的总称。

2.0.6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R02)

2.0.7 道路用地(R03)

居住区道路、小区路、组团路及非公建配建的居民小汽车、单位通勤车等停放场地。

2.0.8 居住区(级)道路

一般用以划分小区的道路。在大城市中通常与城市支路同级。

2.0.9 小区(级)路

一般用以划分子团的道路。

2.0.10 组团(级)路

上接小区路、下连宅间小路的道路。

2.0.11 宅间小路

住宅建筑之间连接各住宅入口的道路。

2.0.12 公共绿地(R04)

满足规定的日照要求、适合于安排游憩活动设施的、供居民共享的游憩绿地,应包括居住区公园、小游园和组团绿地及其他块状带状绿地等。

2.0.13 配建设施

与住宅规模或与人口规模相对应配套建设的公共服务设施、道路和公共绿地的总称。

2.0.14 其它用地(E)

规划范围内除居住区用地以外的各种用地,应包括非直接为本区居民配建的道路用地、其它单位用地、保留的自然村或不可建设用地等。

2.0.15 公共活动中心

配套公建相对集中的居住区中心、小区中心和组团中心等。

2.0.16 道路红线

城市道路(含居住区级道路)用地的规划控制线。

2.0.17 建筑线

一般称建筑控制线,是建筑物基底位置的控制线。

2.0.18 日照间距系数

根据日照标准确定的房屋间距与遮挡房屋檐高的比值。

2.0.19 建筑小品

既有多功能要求,又具有点缀、装饰和美化作用的、从属于某一建筑空间环境的小体量建筑、游憩观赏设施和指示性标志物等的统称。

2.0.20 住宅平均层数

住宅总建筑面积与住宅基底总面积的比值(层)。

2.0.21 高层住宅(大于等于10层)比例

高层住宅总建筑面积与住宅总建筑面积的比率(%)。

2.0.22 中高层住宅(7~9层)比例

中高层住宅总建筑面积与住宅总建筑面积的比率(%)。

2.0.23 人口毛密度

每公顷居住区用地上容纳的规划人口数量(人/ha)。

2.0.24 人口净密度

每公顷住宅用地上容纳的规划人口数量(人/ha)。

2.0.25 住宅建筑套密度(毛)

每公顷居住区用地上拥有的住宅建筑套数(套/ha)。

2.0.26 住宅建筑套密度(净)

每公顷住宅用地上拥有的住宅建筑套数(套/ha)。

2.0.27 住宅面积毛密度

每公顷居住区用地上拥有的住宅建筑面积(m^2/ha)。

2.0.28 住宅面积净密度

也称住宅容积率。是指每公顷住宅用地上拥有的住宅建筑面积(m^2/ha)或以住宅建筑总面积(万 m^2)与住宅用地(万 m^2)的比值表示。

2.0.29 建筑面积毛密度

也称容积率,是每公顷居住区用地上拥有的各类建筑的建筑面积(m^2/ha)或以总建筑面积((万 m^2)与居住区用地(万 m^2)的比值表示。

2.0.30 住宅建筑净密度

住宅建筑基底总面积与住宅用地的比率(%)。

2.0.31 建筑密度

居住区用地内,各类建筑的基底总面积与居住区用地的比率(%)。

2.0.32 绿地率

居住区用地范围内各类绿地的总和占居住区用地的比率(%)。

绿地应包括:公共绿地、宅旁绿地、公共服务设施所属绿地和道路绿地(即道路红线内的绿地),不包括屋顶、晒台的人工绿地。

2.0.33 拆建比

新建的建筑面积与拆除的原有建筑面积的比值。

2.0.34 土地开发费

每公顷居住区用地开发所需的前期工程的测算投资,包括征地、拆迁、各种补偿、平整土地、敷设外部市政管线设施和道路工程等各项费用(万元/ha)。

2.0.35 住宅单方综合造价